

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學生手機管理實施要點

- 一、依據：102年4月15日導師會報提案
102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實施
臺北市教育局 北市教資字第1103047203號函修訂，於110年8月31日校務會議通過實施
- 二、目的：
 - (一) 為提升學生學習專注力並維持課堂的正常運作。
 - (二) 能遵守手機使用規範並養成應有之使用禮儀。
- 三、 實施對象：本校全體學生
- 四、 實施時程：110年9月1日起實施
- 五、 實施方式：
 - (一) 學生若有個人需要，必須攜帶手機到校，學期初學務處發放「手機申請同意書」，經家長簽名同意，並由學務處登錄後始得攜帶。
 - (二) 學校僅提供空間保管，不負擔遺失損毀之責任，請申請同學自行負責。
 - (三) 學生手機統一於上午第一節上課前關機（進校後至早自習結束期間不得使用手機），以班級為單位請副風紀股長收齊，交至學務處保管，並於下午第七節下課後至學務處領回，由副風紀股長在放學前發還，該日課程結束後方可開機使用。
 - (四) 學生於在校期間若需與家長聯絡，可使用公共電話，必要時得至各導師辦公室或學務處借用電話。
 - (五) 家長若需與學生緊急聯繫時，可撥打至學務處（25524890 轉 31、32、33），導師辦公室（25524890 轉 51、52、53），本校同仁會立即通知學生相關訊息或請學生回電。
 - (六) 若當日上課期間確有使用手機之必要，請家長事先電話知會學務處或該班導師，即可由學生親自攜帶保管，惟必須切換至震動模式，並不得做為遊戲或聽音樂之娛樂行為使用，違者立即交回學務處保管。
 - (七) 本校教師或巡堂老師於課堂教學時，若發現違規使用手機之情事，應立即禁止該行為，並保管該手機至下課後再交由學務處處理。
 - (八) 如遇校外教學、隔宿露營、畢旅旅行……等校外活動，手機將由學生自行保管，以利與家長聯繫。
- 六、罰 則：
 - (一) 經申請同意攜帶手機之同學，若到校後未依規定繳交至學務處，而於正常上、下課期間使用，經校內教師發現後，依以下罰則處理：

1、 第一次違規：立即交由學務處保管，於當日放學後再至學務處領回。

2、 第二次違規以後：立即交由學務處保管，同時通知家長，請家長親至學校領回，。

(二) 未依規定申請攜帶手機之同學，於正常上、下課期間（含平日、假日、寒暑假之正課、輔導課、重補修、早自習、自習、午休、班會、週會、團體集合及考試期間）使用，經校內教師發現後，依以下罰則處理：

1、 第一次違規：立即交由學務處保管，同時通知家長，請家長親至學校領回並確認是否同意申請手機。

2、 第二次違規以後：立即交由學務處保管，同時通知家長，請家長親至學校領回並放學留至學務處站立反省 30 分鐘。

七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